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6-112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2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宁桂春女士、昌凯君女士和陈继东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桂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欧阳柏伸先生和周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

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柏伸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1999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泰尔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经理；长沙双鹤医药有限公司湘乡配送站，总经理；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助理；2009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之日，欧阳柏伸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6,096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周清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2006 年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6 年 6 月-2007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试条生产车间主管，2007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试条生产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之日，周清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2,665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